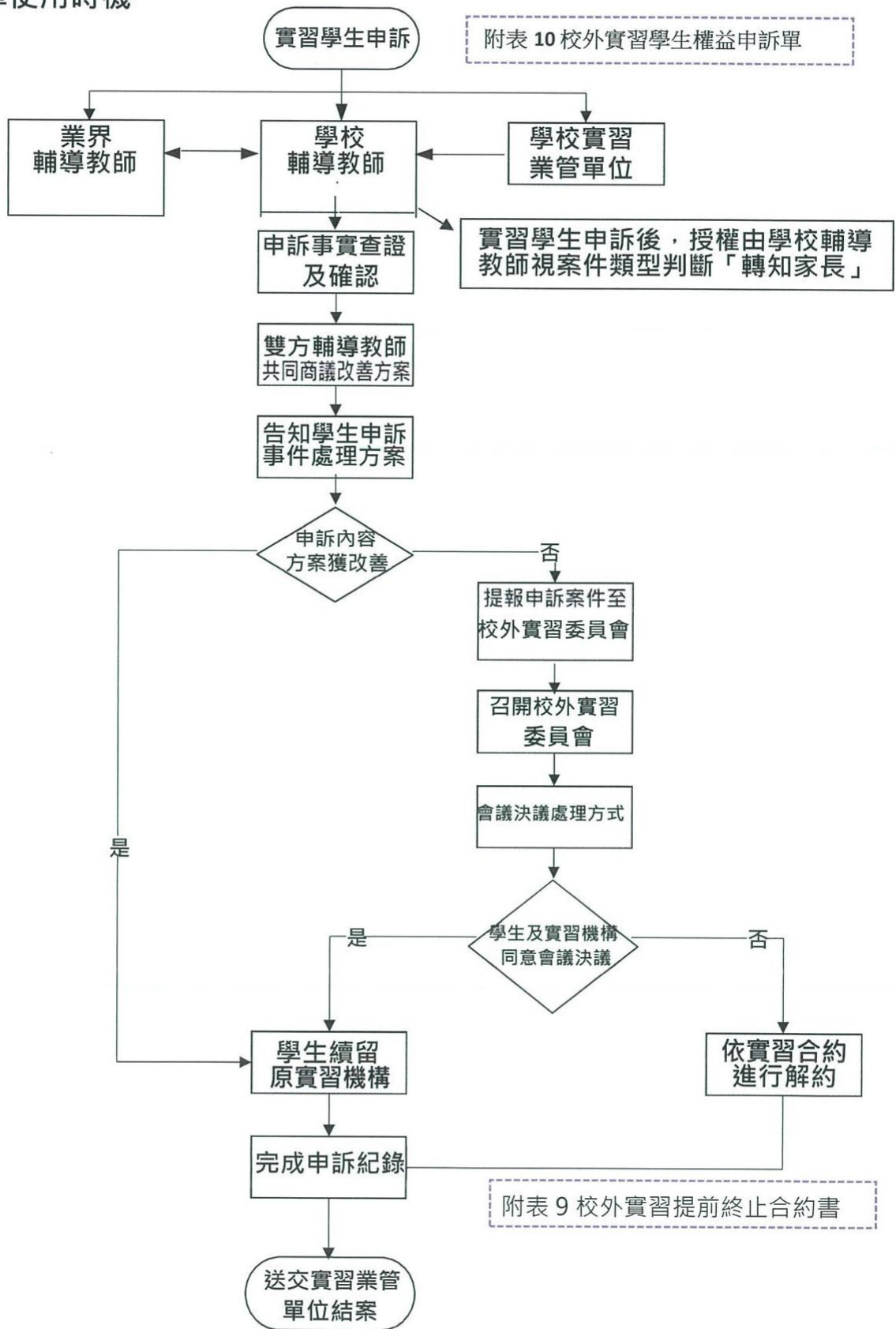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訴單使用時機



學校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程序
 (參考教育部106年提供之作業參考手冊辦理)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單

*請具名據實填寫，絕對保密個人資料，凡匿名者皆不予受理。

編號： _____

資料填報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實習機構 (單位)			
申訴事由			
事發日期	年 月 日	事發時間	
事發地點			
具體申訴事宜 (以上可由學生自行填寫)	請就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作具體描述：		
處理情形 (由校方填寫)	輔導教師處理意見：		
	主任複核：		

本表由學生或輔導教師受理學生反應問題後填寫→系辦公室→系主任→課務組備查